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5-012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提请董事会批准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对象负债率	银行	担保期限	人民币 (万元)	美元 (万元)
1	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3.19%	中国民生银行	两年	¥1,000	
2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45%	中国民生银行	两年	¥5,000	
3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0	
4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8.71%	汇丰银行	一年	¥10,000	
5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68.71%	中国银行	一年		\$1,000
6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78.20%	广发银行车公庄支行	一年	¥1,000	
7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1.42%	交通银行北京中关村园区支行	一年	¥2,000	
合计					¥21,000	\$1,000

以上审批有效期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以上审批内容办理相关担保手续。针对以上担保事项，在有效期内，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业务文件，其中汇丰银行的 10,000 万元担保授权财务总监签署担保相关业务文件。

上述担保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有关规定，上述担保的内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1 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及自产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电子

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按照相关规定经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22,801,082.34元，负债总额174,225,511.11元，资产负债率78.20%。

## 2、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45,593,673.51元，负债总额19,691,541.70元，资产负债率43.19%。

## 3、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31,327,592.83元，负债总额220,807,782.45元，资产负债率95.45%。

## 4、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华胜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921.9448万港币。经营范围：计算机与通讯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与通讯系统集成服务。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2,613,740,448.13元，负债总额1,795,981,378.20元，资产负债率68.71%。

## 5、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85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320,540,000.41元，负债总额100,725,221.82元，资产负债率31.42%。

##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会、银监会

[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对《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贸易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500 万元，美元 1800 万元。

预计截止到 2015 年底，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美金 180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10 日